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水利局）的（2022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综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综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3日

